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耿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耿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之OPPO A5手機壹支、提款卡壹張，均沒收。

事 實

陳耿維於民國113年10月某日間經友人介紹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領取人頭帳戶寄送SIM卡之包裹工作，領取每件包裹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報酬，陳耿維因認每日領取包裹之件數並不固定，遂委請同一詐騙集團成員代號「野原廣志」之人介紹，於113年11月8日加入同一詐騙集團之另一車隊，併同兼任提款車手工作，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寶兒」、暱稱「丕眉K」之許育誠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4日前某日，先取得彭品禱(另行偵辦)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所屬提款卡（含密碼，下稱本案提款卡），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網路向李俞蓉佯稱購買商品，致李俞蓉陷於錯誤，於113年11月14日10時58分、11時2分、11時5分、11時34分匯款4萬9985元、4萬9985元、2萬9980元、6000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丕眉K」即於當日早上以飛機軟體聯繫陳耿維，要求陳耿維自嘉義南下高雄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盛田門市（下稱盛田門市）外等候，俟陳耿維抵達現場，「寶兒」即於盛田門市外將本案提款卡（含

01 密碼) 交付陳耿維，指示陳耿維至盛田門市內之ATM分別提領2萬
02 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9000元共12萬9000
03 元後，至盛田門市旁之公園將上開款項及本案提款卡交予「寶兒
04 」。陳耿維於後再行回到盛田門市內用餐，復接獲「寶兒」指示
05 前往盛田門市旁之診所等候，「寶兒」乃再交付本案提款卡予陳
06 耿維，指示陳耿維提領3萬元，經陳耿維前往全家超商新南店準
07 備提領款項時，因神色有異即遭巡邏員警當場逮捕查獲，而循線
08 查悉上情。

09 理 由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陳耿維對於上揭事實，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12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警卷第3-14頁、偵卷第17-19頁，
13 本院卷第28、65-6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俞蓉於警詢
14 時之證述（警卷第49-50頁）相符，並有郵局帳戶申設人及
15 交易明細、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查獲現場照片、轉帳
16 交易擷圖2張、對話紀錄擷取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7 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27-46、57、60-63、79-8
18 1頁）等在卷可稽，足認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
19 採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
23 段之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2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罪處斷。

26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寶兒」、
27 「丕眉K」及其他不詳成員彼此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8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進行數次匯款之
30 行為，及被告如上述時間，數次提領告訴人匯入款項之行
31 為，就同一告訴人而言，乃基於詐欺同一告訴人以順利取得

01 其受騙款項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各
02 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故依
03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4 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接續犯之一罪論。

05 (四)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符合偵審自白減輕其
06 刑要件，是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據其供稱：本
07 案尚未拿到犯罪所得即遭逮捕等語（本院卷第28頁），原應
08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
09 論罪後，就其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
10 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
11 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12 (五)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4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6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17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18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19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20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1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22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例第
23 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最
24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
25 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計12萬9000元，自
26 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
28 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致告訴人受有上述財產損失，且
29 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被告犯後雖
30 始終坦承犯行，惟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
31 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填補；另審酌被告前於

01 102年間為獲取報酬，即將個人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
02 員，遭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復於105年間再加入另一詐騙
03 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再於109
04 年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遭判處有期徒刑3
05 月確定，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及另案判決在卷可參，堪認被
06 告並無悔悟，仍為賺取報酬而再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惡性
07 顯然非輕，末斟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8 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本院卷第66頁)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三、沒收：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3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據被告供稱：本案扣案之OPP
15 0 A5手機1支係用來與上手聯絡之工作機、提款卡即係其用
16 以提領告訴人所匯入遭詐騙款項所使用之本案提款卡等語
17 (本院卷第65頁)，均係被告實施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予
18 沒收。

19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尚未取得本案報酬即遭逮捕等
20 語(本院卷第28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
21 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領取之贓款12萬90
22 00元，已交付「寶兒」，業據其供陳在卷(本院卷第66
23 頁)，並經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則被告並無事實上
24 管領權，自無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故
25 無從對其宣告沒收。另據被告供稱：扣案之蘋果手機係我個
26 人使用手機，與本案犯罪無關等語(本院卷第65頁)，亦不
27 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偵查起訴，並經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